



禮
卅
五
卅
六

18

10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 吳氏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大記之所記則爲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則爲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雜記此篇記

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衣服者

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為主故以服為言且謂之小記至

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服而謂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筭以終喪

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反免音汶齊音咨下並同筭古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

免孔疏又哭小斂拜賓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後即堂下位哭踊時

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婦人要經及筭不須更易服竟方除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則鬢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鬢

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

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筭緋徒跣扱上衽至將

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

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

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為母與父異者

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

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

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

襲經帶以至成服也惡筭榛木為筭也陸氏佃曰士喪禮

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則袒括髮一人而

已諸子皆免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注疏以男子

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所謂慘頭即如今之掠

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纒，故又束之。黃氏乾行曰：為父為母，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為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黃氏幹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卽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唯此也。自斬至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室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方氏慤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別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哀雖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子疑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繼。呂氏大臨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它物。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笄，終喪三年一句。

案問喪親始死笄繼。注云：一日乃去笄繼括髮。士喪禮括髮

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誤。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卻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為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繩。亦由固頰為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纒矣。程說尤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況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衰下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

則髻。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男子婦人

冠笄髮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子首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也。髻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其形如一。男子為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髻。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髻對之。三年喪內。男不恆免。則婦不恆布髻。恆露紒。此是皇氏說。今考核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

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髻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髻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

通論黃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郟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髻曾於是乎始髻注髻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而已疏曰髻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為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之高四寸著於額上鄭康成以為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母從從爾爾母扈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髻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其文而謂之髻衰也魯人逆喪皆髻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髻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眾為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皇以麻髻布髻露紒為三孔謂麻布二髻皆露紒蓋髻者髮髻卑挫之名吉時其髻有纚以纚為髻之梁髻高而冠亦高去纚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笄纚至小斂訖去纚則髻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

布掠髮之四垂者而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爲父母隆殺之別婦人之髻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髻以爲男女之別耳至既殯成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此居恆之髻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笄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爲三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爲二也其不髻者自初喪即不去纚矣死者不髻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削思略反

杜氏預曰削員削之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至痛內

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寸之一苴杖之大亦如之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經殺於首五分去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淮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

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孔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為祖父母皆期。

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為于偽反長竹丈反稽音啟顙素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總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竝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為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它族故恩殺於父母。

案雖總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上言男子為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為夫長子稽顙故鄭以父母

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為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亦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

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婦人外成。孔疏。與死者同姓之婦。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適於它族。不得自與己同宗為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庾氏蔚之曰。喪有男主

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它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為出母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孔疏。母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為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孔疏。已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故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為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惟云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

欽定禮記義疏 卷四十五 喪服小記一

者服父三年。祖殺至期，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齊衰三月。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為孫大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為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服總麻也。曾孫既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祖之兄弟非己一體，加亦不及。便正五月。族祖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殺也。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為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此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據兄弟一體相為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族昆弟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父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之子為世叔，加期。世叔旁尊無義可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與己子等。所以至期。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同堂兄弟之孫為總麻。此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兒

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爲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方氏慤曰日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近者隆而遠者殺尊者隆而卑者殺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故曰而親畢矣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於上慈子孫於下友兄弟於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疏陳氏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爲九族其說蓋以詩頌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兄弟舅甥弓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媾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二族已女昆弟適人者子爲三族已女適人者子爲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母之昆弟爲二族母之女昆弟爲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母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爲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爲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爲正

通論李氏覲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

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絕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大功兄弟之子為世叔期而世叔父亦為之期從兄弟之子為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兄弟之子為族世叔總三月而族世叔亦為之總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總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為小功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總此順而殺也為子期則為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引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子三年祖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齊衰三月此重而輕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禘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而立四廟者高祖已下與始祖

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紖孔疏引此證侯世子廢疾不可立也方氏懋曰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

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

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陸氏佃曰：庶子王亦如之。今經言此者，正為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通論 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思，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

存疑 劉氏敞曰：庶子王亦如之。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吳氏澄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無所係屬。澄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爾。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為四祖廟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孔疏：公羊傳文外至者天神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陳氏

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然則康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庶子王亦加之者。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視始受命而王者。所以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患昭穆之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劉歆以爲孝宣以兄孫繼統爲孝昭。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案始受命之君。未有不爲太祖立廟者。祭法。虞夏祖顓頊。商周祖嚳。豈有名之爲祖。而無廟祀之禮。且陳氏旣知康成禘爲祭天之說之非矣。則其禘也。豈猶是郊壇之祀。故先儒以爲禘於始祖之廟耳。而可謂始祖無廟耶。至記所謂庶子王者。鄭以君之庶子言。其說是也。陳求四廟之說而不得。乃以藩邸入繼。別立親廟言之。是漢之悼。宋之濮。明之興獻。所以見譏於古今也。且據儀禮喪服傳。支子可以爲人後。疏云。適子當家自爲宗。蓋支子旣出後。大宗其本生廟祀。自有小宗。適子承之。何必庶子別爲之廟。是當以鄭說爲是。又案劉氏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豈有爲妾立四廟者。且母妾則子庶。固不必言矣。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禰乃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孔疏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為別子

別為後世為始祖也孔疏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謂之別子者公

子不得禰先君孔疏若世子不立則庶繼別者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繼禰者別子庶子

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

遷即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孔疏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孔

與再從兄或繼祖兄弟為宗或繼禰孔疏與親兄弟為宗皆至五世

則遷孔疏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為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孔氏穎達曰

五世者為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

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

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略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

世猶為宗也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

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

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為五

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

初為元故也陳氏澹曰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

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它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二是庶

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案別

別於正適而名若異姓崛起有何不別而立此名乎其例可相通耳

張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

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案別子爲祖自別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別爲宗自別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曰小宗則繼別者爲大宗可知矣小宗五世而遷則大宗不遷可知矣若原其初而論之繼別亦卽繼禰以其世奉別子爲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故特曰繼別也張子別子非一說似是而實非據大傳公子有小宗無大宗諸說則止一別子爲大宗兄弟皆宗之不得別爲小宗惟無適昆弟則立庶昆弟爲小宗。

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大宗一節竝論尊祖敬宗之義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義鄭氏康成曰宗者祖禰之正體孔氏穎達曰四世之時尙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方氏懋曰先儒疏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嘗易焉遷有升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吳氏澄曰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爲祖之正體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爲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此章與大傳略同。而用意各別。大傳重在繼別之大宗上。百世不遷者。宗別子之所自出。故百世而昏媾不通。此重在繼禰之小宗上。五世則遷者。自禰而起。極高而遷。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一推之至極遠。一引之至最親。各就其文玩之。斯得矣。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孔疏。子名對父。

若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言不祭祖者。主為宗子。庶子俱為適

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孔疏。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而已。是祖庶雖為適士。得自立禰廟。不得立祖

廟祭之。案祭祖唯宗子主之。凡庶子皆不得祭。鄭注。獨舉得立二廟之適士。言者。嫌得立廟即可自祭也。下不祭禰。注

士得立一廟之說亦然。與曾子問大夫祭於宗子之家義參觀可矣。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

猶為庶也。孔疏。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為庶也。五宗悉

然。不為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

長子不必五世。孔疏。馬季長云。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鄭是

禰不斬。是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矣。孔氏穎達曰。此尊宗之義。庶適俱

是人子。並宜其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

適。明有所宗。故也。喪服。明父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

不得為長子。斬。互相明也。鄭注。喪服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三年。蓋禮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不得

重長。重長必父沒後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

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不敢服

且其父在自供祭也。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軌，有體而非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祖繼禰之宗，則長子亦非正統，故輕之也。

餘論 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釋 張子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應氏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注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案 先儒著說略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

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長子為不繼祖。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眾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蓋自長子言之為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為不繼禰也。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為之極服耳。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記文為誤。今按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為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繼禰而不遂服。是禰其祖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殤音傷 耐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孔疏。謂己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

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疏。已於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此與無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孔氏穎達曰。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又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

餘論

張子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

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
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無緣得祭禮正。且須參酌古今。順人
情而爲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禰廟而設祖位。與曾
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爲祭。伯祖則
當自與祖爲列。從父則當自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
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已妄有去取。則已不是。
不如求中於義理爲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繁簡。或月
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
於享嘗。平日藏主位版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
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它所。則似不得祫祭。皆
人情所不安。

行

鄭氏康成曰。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

孔疏。已是祖庶。不
合立祖廟。故兄弟

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無
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無
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禫祭之。孔疏。宗
子。是士
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爲禫祭之。若
宗子爲大夫。得立曾祖廟。則祭於曾祖廟。不於禫也。

案

疏以殤與無後俱庶子之子。其說極是。蓋它人之子。它人

自主之。庶子不特不當祭。亦不必祭也。耐食必以昭穆。鄭注
以不祭無後爲祖之庶。以己之昆弟。當耐食於祖也。然無後
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何嘗得祭。不可僅以祖庶爲斷也。
且據其說。以無後者。爲祖庶之昆弟。諸父。夫祖庶之昆弟。當
耐食於祖。其祭也。主祖廟之祭者。當自主之。諸父耐曾祖廟
廟。亦自有主之者。何必辨祭不祭於祖庶。若宗子之諸父。應

祔於宗子之曾祖。宗子即不主曾祖之祭。豈遂無主曾祖廟祭者。壇壇之說。本於祭法言。適士顯考無廟。不言皇考無廟。大傳言大夫士干祿及高祖。則常祭及曾祖可知。朱子謂高曾有服。不可不祭。且孔疏謂官師一廟祭二世。則安見大夫三廟不可祭四世耶。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孔疏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庶人亦然。孔疏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庶子。庶子不得祭也。孔氏穎達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吳氏澄曰。

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明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為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

通論朱子曰。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禮記中喪服小記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為庶子。說的繁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案經義總為不祭殤與無後者而發。孔氏云。既無禰廟。故不得祭殤。當更云。無禰廟。亦不得祭子無後者。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長竹丈反。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服之所以為隆殺吳氏澄曰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

五九之意也孔氏穎達曰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為父斬為母齊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人閒道理最大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親親謂父母也

辨正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為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它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它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名服出入服也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案此節當是大傳周道然也下脫簡男女有別之義大傳詳之所謂叔嫂之無服推而遠之也

從服者所從亾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没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己音以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從亾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也

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己之母黨也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內連續以為親也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方氏慤曰從服即大傳所謂徒從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徒從不若屬從之為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徒從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已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案為字上疑脫不各有義故也鄭注略舉一隅耳屬從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鄭注亦舉一隅也

案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君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若小君則本應服長子則便為新君皆非徒從也唯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夫亡似可不從耳此皆為士言之若大夫則母黨妻黨皆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

禮不王不禘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廁在其間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為干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

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言與大夫適子同據服之成文孔疏喪服齊衰不杖條大夫適子為妻孔氏

穎達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應氏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

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服唯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若舉士子為妻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案大夫無總服故大夫不為妻父母服大夫之子以父厭降於兄弟大功於從父昆弟庶孫小功皆降一等不知於妻父母降否世子於旁親昆弟姊妹皆不服以為君所厭也妻父母獨不降者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不

言世子是公子皆無服而世子不降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乎。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方氏慤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爲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陳氏澹曰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爲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爲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爲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爲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爲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爲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爲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爲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端是也應氏鏞曰古之爲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自匹夫驟興惡必若桀紂而後忽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

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絕，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案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玄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尸即服士服。原不失為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袞冕驚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不必封其子。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孔疏：鄭知父以罪誅，以尸服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案三代以上，未有天子主祀之適子而為士者。若諸侯失國，則往往有之。如周公滅國五十，春秋兼并史不絕書。其子或降而為士，亦事所或有。但其父雖失國，而嘗為諸侯，準之中庸葬以大夫之例，則其尸當服諸侯之服，而以士服服之者，蓋中庸所謂大夫，特指為大夫而死者言。若大夫遭貶謫以死，則仍不得葬以大夫。王制所謂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以士禮葬之，是也。春秋諸侯失國名，貶也。貶則失國之諸侯與廢事之大夫等。廢事之大夫，可以士禮葬，則失國之諸侯，胡不當以士服服其尸。此雖孝子仁人，亦有不得不為法屈者。由此言之，則記者特為諸侯言耳。言諸侯而又兼及天子者，因上言天子，故連類及之。非謂天子之子，果有為士者。

也鄭謂封王者後必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而不必封其子其亦思武王有武庚之封否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

氏穎達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已絕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方氏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孔疏莊元年公羊傳文親亾至今而期期

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孔

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孔氏穎達曰：此明遭

喪時節降除之義。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

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親終一期而

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

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若至大祥除喪，大祥祭

亦同日，不相為。又曰：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

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

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

亦名除喪。故下文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

時而除喪。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也。陳氏澹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之喪

也。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

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

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亦以

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

不然也。徐氏師曾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

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總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總以時計。

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

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案祭不為除喪，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

故為此言。鄭氏以存親釋祭，以哀衰釋除服，明其不相為。然

親喪外除外除則服除而內固有不除者在也。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祭練祥也。

孔疏下文大功再祭朋友開

虞耐知再祭非虞耐也。

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耐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孔疏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方氏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

可祥。必待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既不以過時而廢禮。又不以一蹴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馬氏晞孟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祭禫之見於經傳者多矣。未有不遵鄭注以為祭名者。士虞記中月而禫。雜記期之喪。十五月而禫。閒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禫而牀。禫而織。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又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檀弓是月

禫。徒月樂。又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爲妻禫。王肅難鄭。但據檀弓是月禫句。難其二十七月爲禫之說。未聞以禫爲除服。難其禫爲祭名。如戴侗所云者。小記云。祭不爲除喪。孔疏。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祭祥祭。總名除喪。則禫祭亦名除喪。可知。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旣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除。謂除祥冠也。祥冠至禫月而除。卻無不祭而除之理。且禫而飲醴。禫而牀。禫而從御。豈有禫止除服。居然不祭。而飲醴從御之禮。劉公瑾恪遵鄭注。未或非之。顧炎武以禫爲終喪之祭。考證甚明。三虞練祥之祭。各有祝辭。唯禫不具。文略耳。此記孔疏謂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若葬在三年以前。則練祥在祭外。其必禫祭以終喪。可知。禫祭。立冠朝服。旣祭。綬冠素端黃裳。終月。鄭据閒傳。及大戴變除禮文。侗謂毫無可據。殆勿深考耳。變除禮云。禫祭。立冠黃裳。疏謂旣著立衣。應著立冠。則是禫祭。立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以大吉當立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變除禮。又云。禫訖朝服。綬冠。疏以祥祭後乃著大祥素。編麻衣。故知禫祭後亦著朝服。綬冠也。綬與織同。皆黑經白緯。閒傳云。禫而織。無所不佩。大戴據舊說云。織冠者。采纓也。禫祭時。立冠朝服。禫祭訖。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鄭之考證。章章明矣。禫字。說文韻會集韻廣韻。竝從示。只以土虞記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一氣說下。竝從

示則知練祥為祭禫亦祭名何疑其改示從衣本正字通耳
此書頗踏駁不足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為于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孔疏謂死者無近親

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孔疏未大功為之再祭孔疏則小

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 孔氏穎達曰朋友疏於大功不能

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祔亦為

之可知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練

祥小功總麻為之練朋友但虞祔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為之

練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

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則各依服月數而

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

也 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

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

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

日不常祭之耳

餘論應氏鏞曰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

事故以親疏而為之節若盡送往撫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

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

孱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

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為鄰者倘與之舊者其可以恣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瑾之之心則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耳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疏喪服傳大夫為貴妾總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

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也

案喪服傳貴妾總何以總以其貴也鄭注謂此公士大夫之君賈疏貴妾姪姊也曲禮大夫不名長妾若士則姊姪不具是妾以姊姪為貴非姊姪則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它沾反又它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它故居異邦而生

己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

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孔疏僖三十三年左傳文稅喪者喪與服

不相當之言孔疏以稅是不相當故孔氏穎達曰王氏云

昆弟謂諸父之昆弟

存疑孔氏穎達曰王氏云已則否謂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

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亾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鄭意謂父在本國先有此諸親後隨宦出

遊它國更取而生子。此子生不及歸見祖父以下諸親。又年限已竟而始聞喪。則父追服而子不追服。若年限未竟。追全服已在它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或父又適它國更取所生也。王謂此弟諸父之昆弟。庾謂已謂昆則彼謂已弟不相稅服。竝非鄭義。

案 滄于氏纂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它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案 此一節以本服總小功與降而在總小功對。王以諸父昆弟爲諸父之昆弟。得之。蓋祖父母昆弟。謂伯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總。從伯叔父母小功。再從總。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總。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不識此總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已。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總小功者。則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惟本服在小功。總者不稅。則本服在期大功者必稅明矣。況祖父母正期至尊不降。卽諸父昆弟亦正期。非天子諸侯無絕期者。而可不稅乎。或曰祖父母上落一從字亦通。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服已一節。明稅服之禮。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它故久

留案如行人被執而後歸或出奔而君反之在喪限之後孔氏穎達曰臣出聘不在

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

案臣之服君黨從君故也君既除矣臣是以不稅無所從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陳氏澹曰降者殺其正服也。

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下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案陳原注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為總也

十一二字據記義蓋為本齊衰大功之親降在總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於殤刪之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閭

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賤臣從君出

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如尋常先著服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特明之。

案臣不稅服以恩輕也近臣斯服以在君左右不可異於君

然非為死者服故孔曰非稅義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六

喪服小記二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益殺敬彌多也。虞於寢。孔疏。士禮於祖

廟。孔疏。檀弓文。孔氏穎達曰。此論殺哀去杖之節。方氏懋曰。

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陛卑。故於堂曰升。

案此皆謂喪主也。若眾主人則無入室升堂之事。士虞禮注。主人將入室倚之西序。乃入則祔杖倚之西階之下。歟。主人之杖不入室不升堂。則眾主人不以杖即位可知。未葬前主

人位在堂下。故杖至虞乃有饗神酌獻諸禮。不以杖入辟之。祭主於敬也。至祔則祭及所祔之祖。敬彌多。辟彌遠矣。此與父在子不以杖卽位意略同。鄭言哀益殺。自虞至祔為日無多。哀殺有限。至練乃彌殺也。士虞禮注。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則練杖不入門。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不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從也。所從亾則已。孔氏穎達曰。為君母後。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若君母卒。則不服。今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謂與不為後同也。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外祖父母。從母及舅。不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其禮當與為人後同。

通論黃氏震曰。適為屬從。母歿亦服母之黨。

案為君母後。若衛莊姜以戴嬀之子為己子也。婦人無子出。惟后夫人不出。得以庶子為己子。或謂為君母後。則卽為父後。而與尊者為體矣。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為體。則不得服私親也。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闕文。當作為君母後者。君母卒。為君母之黨服。不為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蓋妾子於君母之黨。本非親。其從而服。以君母故也。故曰。徒從者。所從亾則已。今既為君母後。則於君母為屬從。所謂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殺去聲去昌起反經大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要經也。

孔疏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孔氏穎達

曰。喪服傳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首尊而要

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朱子曰。首經大

一搨。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吳氏澄曰。喪禮經傳記中

經帶並言。則以首經為經。而要經為帶。亦有以要經為經。而

絞帶為帶者。若單言經。則或謂首經。或謂要經。各隨所指。此

記經殺。蓋兼首要二經而言。謂經之殺五分首經之大而去

其一。以為要經也。如經則專指要經。

案喪服疏。斬衰首經大搨。去五分之一。存七寸二分。以為要

經。齊衰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為齊衰要經。大功首經如

之。又五分去一。以為大功要經。小功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

以為小功要經。總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為總要經。杖大

如經。以斬齊言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首經大搨搨。是搨物之稱。據中人一搨。而

言大者。據大母指與大巨指搨之。故曰大也。案大者量度大

指巨指言鑿矣。敖氏繼公曰。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

案本經所云。則杖如其五分。殺一之。經。孔說是。敖說非。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恩輕輕服。服君之正統。孔氏穎

達曰。此論妾從女君服。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

三年。

案喪服傳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其一也喪服記妾為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不一髮是三年與女君同不髮與女君微異也此君長子上下同之若君眾子則諸侯之妾無服大夫之妾大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除先重謂練男丁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具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氏穎達曰此論喪服輕重及除脫之義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曰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案此與閒傳文同鄭彼注云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其帶猶五分去一也其卒哭不受以輕服專指婦人要帶若男子首絰則亦變葛矣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幽闇也幽闇殯宮哭皆於次無時哭也孔疏無事謂葬前有事則入即位孔疏有事謂朝夕孔

氏穎達曰此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門也朝夕入門內即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徐氏師曾曰倚廬在

中門之外。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臬天子復諸侯薨曰臬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孔氏穎達曰書名謂書於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名於太常諸侯已下則各書於旌旗其辭一也謂士與天子同也婦人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諸其次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 陳氏澠曰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未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二尺

禮記鄭氏康成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 孔氏穎達曰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已下亦殷禮周之方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有宗伯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陸氏佃曰男子稱名所謂臬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臬天子復諸侯復曰臬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 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辭

案此復與書銘禮宜如是孔云婦人當云夫人亦指復時耳若銘則當著其姓與伯仲卿大夫已下則復婦人亦當稱姓氏夫惟荒古人皆無姓黃帝之子十二姓皆以德命也唐堯

之時五臣有大功德乃賜姓禹錫土姓乃使生其地者各以
土為姓而姓始繁矣有姓則有別殷六世而昏之說未足據
也 又案天子白名不過對鬼神之辭曲禮孝王某嗣王某
是也若臨侯邦之鬼神則稱字曲禮天王某甫是也其它未
聞稱名者此乃云天子達於士其辭一又云男子書名二說
不同故鄭臆為殷禮與周法不同但於古不見所據存疑可
也陸氏謂男子皆當稱名以曲禮天子復矣為告人以天子
復之辭則古經從未聞復竟告人之節亦非可據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
服之

鄭氏康成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

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孔疏就首經九寸之

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

五分去一分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大功之

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

分寸之七十六

孔疏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去其一皆

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

者皆上二重

孔疏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

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

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白帶其

故帶也所謂勿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孔疏婦人上下皆麻

故曰主於男子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與齊衰初

喪麻經帶同齊衰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

者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

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喪服小記二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案喪服傳云苴經去五分一以爲帶。謂初喪之經帶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存異 陸氏佃曰謂若死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文倣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案 兼服者謂齊衰之麻與斬衰之葛並繫於要非去此易彼之謂。閒傳云輕者包若以麻易葛則非包矣。包亦通謂之易者。包者在內自外視之則已易也。又案士虞禮言丈夫說經帶於廟門外。婦人說首經不說帶。疏云男子既葬首經要帶俱變者。據閒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則士虞丈夫俱變者以變斬衰三升而受齊衰六升冠受七升。則冠服仍麻。經帶則去麻服葛而葛帶三重。故此記云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閒傳又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謂輕者可施於卑重者宜主於尊卑可兩施尊不可貳則居前喪遭後喪男子要服齊衰之麻帶以包斬衰之葛帶首特服斬衰之葛經婦人說經不說帶則首服齊衰之麻經以包斬衰之葛經要仍特服斬衰之

麻帶如此則男子首麻帶葛婦人上下皆麻而麻葛兼服專指男子無疑而士虞閒傳及小記彼此互參自合陸氏說未可據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依法芳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即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徐氏師曾曰士三月而葬既葬而虞既虞卒哭禮也疾葬者亦疾虞若卒哭必俟三月禮雖有變哀則同也

案卒哭乃有受服變除不可急也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孔疏謂母死前二月或三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未必惟母死之前一月也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孔疏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孔疏卒事之後還服父服孔氏穎達曰此論並遭父母喪虞耐及衣服之制先輕後重先葬母也葬母竟不即虞耐更脩葬父之禮以虞耐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祭先重而後輕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為庶子大功案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故大夫為庶

子降服大功若庶子亦為大夫則不降。孫不降其父祖不厭孫也。孔氏穎達

曰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

案

凡厭皆謂死者為尊所厭則本服或絕或降而不得伸大

夫降庶子大功已尊所厭也兄弟亦為之大功從父所厭也大夫降庶子適子降庶昆弟庶昆弟又相為降嫌其子亦有降法故明之天子諸侯於庶子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三年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鄭注祖不厭孫則厭為之服者又別一義又子固不厭其父即昆弟之子亦不降世叔父之庶者尊

厭止及於子於孫否。

大夫不主士之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孔

氏穎達曰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案

此句當在士不攝大夫上謂族人無主後者故不以尊主

卑若其子則適子雖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於偽反下為舅姑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恩不能及。孔氏穎達曰此即是喪服中

慈母父雖命為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

母服。徐氏師曾曰儀禮慈母如母齊衰三年記者恐人泥

此文而并服其黨故明言之。

案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如母。貴父之命也。父在。大夫妾子為母大功。士妾子期。父歿皆申三年。然本非骨肉。故子於慈母之父母無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貳降。

陸云降一作隆。

徐氏師曾曰舅姑指

夫所自生者而言。蓋恩隆於所後。自不得不殺於所生也。

存異賀氏瑒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為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

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它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孔氏穎

達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耐祖。則易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陳氏澠曰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

存異

孔氏穎達曰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易牲者前

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又此下

云賤不祔貴。而此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若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

案此是初祔於祖。與後從祖祔食不同。孔以殤與無後相較。並論反屬支混。又天子諸侯皆君道。其貴絕族。故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若大夫與士皆臣道。貴不絕族。故士可祔於大夫。孔說亦固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禴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正義鄭氏康成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孔氏穎達曰。此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不同居之文。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子不隨。則無繼父名。故自無服。此謂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復以其貨財為此子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有主後為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則服齊衰三月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案父歿而母改適。謂它人父。子心安乎。不從斯路。人已不得已。而從母以往。且以母故而父之。而彼亦長之育之。視之如子。能無報乎。此齊衰三月所為制也。齊衰以名加也。三月以

同爨也。若兩無主後，而且與之同財，爲之築宮廟以祀其祖。禴則其先人血食久賴之矣，而彼淹然不復血食，心能安乎？則齊衰期而別祀之，亦義之所不容已。故鄭止言繼父有子爲異居，不言此子生子亦爲異居也。而孔乃推之，謂此子若有子卽爲異居，過矣。彼爲之娶婦，使之先人有後，則薄之，彼不爲之娶，使之終無後，乃厚之乎？或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今爲繼父期，則此期之內，將廢祖父之祭乎？曰：不廢禮，所謂所祭者於死者無服則祭也。然則臣妾死於宮中，三月不祭，何也？曰：爲同宮吉凶異道也。繼父爲之築宮廟，則異宮矣。然則爲父後之子，於出母不服，何也？曰：母之恩，天性也。爲父後者，卽不服，亦心喪之矣。而又服焉，則哀重哀重於母，則於祭父爲不誠，不敢不一其誠於父，故并不服也。若夫祭，則母改適之家，有夫若子主之矣。然則子從母嫁，其服如之何？曰：禮，父卒，繼母嫁，從爲之齊衰杖期。傳曰：何以期？貴終也。繼母如此，生母更可知。王氏肅曰：庶子服爲父後者，不服。然則此子從母時無主後，則今爲父後可知。而繼父死無主後，則嫁母死無主後可知。如此亦服之祭之否乎？曰：服之祭之，禮，繼父無主後，爲之齊衰期，則母從繼父之服，而祭於繼父之宮，特不杖以示降可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孔疏：檀弓，朋友吾哭諸寢

門之外。

孔氏穎達曰：右，西邊也。南面，嚮南爲主，以對答弔賓。

耐葬者不筮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宅葬地也耐葬不筮前人葬既筮之。

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凡則中一以上而耐耐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士。凡如字又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耐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耐之中猶閒也可耐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孔疏若不耐之則是自尊欲卑其祖也孔氏穎達曰禮孫死耐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

死則不得耐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也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耐祖當耐祖之兄弟為大夫士者夫既不得耐祖妻亦不得

耐於祖姑而可耐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耐疏族不為諸侯者妾死亦耐夫祖之妾。凡無也中閒也夫祖無妾則又閒曾祖而耐高祖之妾也耐必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故耐高祖也妾無廟為壇耐之耳諸侯不耐於天子亦謂耐祭卑孫不可耐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士者祖賤孫貴耐之不嫌也若不耐之則是自尊卑於祖也。徐氏師曾曰孫可以耐祖子不可以耐父欲使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必閒而耐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上云士易牲耐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耐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馬氏

晞孟曰。士之與大夫。皆人臣也。雖貴賤殊。而勢有可幾之道。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君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案後章言妾母不世祭。則必無祔廟之禮。且大夫已上。已不爲庶母服矣。況祔廟乎。故妾祔一句。當爲疑經。不必謂爲壇以祔之。如孔氏附會之說也。張氏曰。則中一以上而祔。指上三者。舊說專指妾言者非。

案別子爲祖。爲祖則特立廟。不祔於人。故本文言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不言祔於諸祖父之爲諸侯者。大夫以諸侯之別子爲祖。得立廟者。禮亦宜然。而經言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士者。蓋大夫士未命。未成其爲別子。則尙不得立廟。不得立廟。則就其所宗者之廟而祔之。所謂無宗亦莫之宗。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不必以廟不在己爲疑也。又案此言妾祔於妾祖姑。下又言庶母不世祭。夫祔以爲祭也。將從其昭穆之次。故先祔之。妾母不世祭。則妾祖姑已不祭矣。祔之何爲。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則不可謂妾母無祔食之禮也。穀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韋公肅云。隱公母聲子不入魯惠公廟。妾也。胡氏安國云。孟子已入惠公廟。仲子祭享無所。故別立一宮祀之。隱公不爲己母聲子立廟。明已特攝耳。非君也。桓公未立。而爲

其母仲子立廟明將為君也是諸侯得為其生母立廟矣春
秋書初獻六羽是妾母雖立廟其祭視適母降一等其言不
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毀之或薦而不祭至親盡乃遷
乎若大夫士則斷無立妾廟之理蓋祔有二有初以班祔至
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
也有祔之而即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妾子
非君安得為妾母立廟則此祔妾祖姑者有廟即於其廟祔
食無廟則為壇祔之而祭於次寢祔食與。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為於偽
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

孔疏此親於
子為輕已母

若在母為之
服已則服之所從也則已孔氏穎達曰此論不責恩所不

及之事君母謂母之適母也徐氏師曾曰母之適母非母
所自出故殺於母之母也

宗子母在為妻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

妻尊得為妻仲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瑒云
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歿母存則為妻得杖
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
妻禫徐氏師曾曰宗子尊則其妻亦尊故母在得為之禫
重宗婦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案此宗子兼大小宗而言凡適子即繼父之宗也父尊厭正
服故父在適子為妻不杖而禫賀循言母尊微厭餘服故為

妻杖期而不禫。若宗子之妻則已代姑為主婦而主祭。故并餘服不能厭而禫。

通論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為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為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為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為其母禫矣。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上為如字下二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緣為慈母後之義

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孔疏不言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已妾既可

為慈母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己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

孔氏穎達曰：喪服

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它妾多子，則父命它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亦服之三年。王氏曰：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為妾生之子為後。徐氏師曾曰：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

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孔氏穎達曰。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陸氏佃曰。爲庶母爲祖庶母。爲讀去聲。言爲後慈母者。爲庶母服。爲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爲庶母總。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

存異 賀氏瑒曰。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爲己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案 喪服傳爲人後條。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耐食。不必爲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後。豈有以庶妾而爲之置後者。與慈母如母條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則生養之終身。死喪之三年。貴命也。是爲此子無母則無以生。故命此妾養之。既養之。則有母道。故執子禮以終其恩。非爲此妾無子而爲之置後也。且妾母不世祭。則祖庶母有孫亦在不世祭之例。又安有無孫而爲之立孫。以世其祭者。與要知此特主其生養。死葬之事。與嗣子傳重不同。注疏並誤。又案陸說亦有見。但與注疏正義不符。又或者云。記意蓋謂父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則或父命有子之庶母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以終其恩耳。此亦本陸說而小變之。並存參。又案喪服傳明言妾子之無母者。則此時已無母矣。何時又爲己母服。賀說亦非也。

爲父母妻長子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所為禫者也。徐氏師曾曰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子為父母父母為長子皆三年而禫父在為母父母不在為妻皆期而禫。

通論孔氏穎達曰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但記文不具。案主禫者子也不則其父也妻不主祭故不言。

案禫者除服之名。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宜矣。妻與長子何居。蓋禫者皆三年者也。所為三年者三綱也。君也父也夫也母之三年以匹於父也。長子三年以繼父之宗也。而父在為母期夫為妻綱父在則母不得屈身在則妻不得屈其屈義也。然子之於母其愛同身之與妻其體敵可不有以伸之乎。故子父在為母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十五日禫。心喪三年。伸之也。為妻適子禫。庶子母在不禫。伸之而不盡不敢與母同也。夫必三年而後娶伸之也。故服降於外者義之方哀久於內者仁之篤。若自期以下則有為三年喪者主之矣。我不主之而焉得自我除之。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疏穀梁傳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仲子是魯孝公之妾惠公之母。案此與左傳仲子惠公之妾桓公之母異。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應氏鏞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妾母為所生則子

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爲庶母爲祖庶母之後觀之。或者妾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彭氏汝礪曰。案春秋隱五年穀梁傳曰。禮。世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此謂世子爲君者爲己母如此。蓋謂己既爲君後當奉宗廟。不得自主己私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己於慈母庶母既爲之後。或爲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已於庶母慈己者有恩及庶兄弟之母。是父之妾有子者皆當耐祭之。易世之後則不世祭。與質之儀禮喪服傳有君子子於庶母慈己者義服小功。眾子爲庶母有子者義服總麻。此二母於己祭之不世祭可。

案庶母祖庶母萬無爲置後之理。孔氏前所推論已誤。此并謂祭慈母卽承庶母祖庶母後者。更不可解。彭氏又以慈母與庶母慈己者混看。且謂庶母慈己庶母有子皆已祭之。尤無此祭法。至於妾母則此子之生母。其子有爲諸侯子大夫子士庶人子之殊。又有爲父後不爲父後之辨。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庶子王爲其母無服。諸侯之庶子爲父後則承宗廟之重。爲生母總以君之尊。厭降也。若不爲父後而厭降則父在爲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君卒得爲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稍申不得過大功也。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大夫庶子爲父後父在無服。父歿總不爲父後者父在爲母大功。父卒爲母三年。全申也。士適庶子皆

父在為母期。父卒三年。與庶人同。士卑無所厭也。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士為庶母總。庶人無庶母服之文。或與士同也。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古

亂反

鄭氏康成曰。冠笄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

丈夫同。言為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孔疏既不以父服與殤為子

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既不以父服

宗事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孔

氏穎達曰。此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

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

者為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陳氏澣曰。已冠之子不可以

殤禮處之。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吳氏

澄曰。此為為殤後者言。又言婦人者。與上句相對立文。非有

所明也。彭氏汝礪曰。冠笄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

殤者。故皆不為殤。經云為殤後。疏意若族人為宗子殤後。實

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為子。故為殤者止從兄弟本服。徐

氏師曾曰。殤本服謂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案兄弟為

後不盡是同父昆弟。但既為其父後。則與此殤為親兄弟。故以親昆弟之服服之。

孔氏穎達曰。以本親之服服之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

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已在未後之

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惟為後及所後。如有母。已而猶

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

追服矣。陳氏澹曰：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

案孔氏謂日月已過，又援喪服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云：如其母在，在三年內接其餘服。在三年外則不追服，以證其說不知本經言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何據而知日月已過乎？

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謂有事礙，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今云惟主喪者，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適孫為祖，得為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主人既未葬，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案未葬無受服之節，故皆不得變服。

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雖總亦藏至葬則反服其服是也。盧氏植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案期則孫當除，孫非主喪也。

通論庾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使尊者長服之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承重者為其祖曾。若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也。劉氏世明曰：注謂旁親，不指言眾子當除也。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

箭筭終喪三年。案此脫簡，當在首章齊衰惡筭終喪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言亦者亦

齊衰之惡
笄帶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

笄終喪。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笄。女在室為父也。徐氏師曾

曰。箭笄以箭竹為之。長尺。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

皆斬衰而箭笄。卷髮以終三年。此婦人之重服也。惡笄次之。

存異方氏慤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笄。則出嫁者服篠笄矣。前

言惡笄。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榛耳。服母則一以榛。服父則

有箭篠之辨。

案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惡笄有首以鬢。卒哭。子

折笄首以笄。此女子子出嫁之笄制也。方氏篠笄之說。何自

而來。又據喪服注。以箭笄為篠。賈公彥謂箭笄。篠為之也。則

安得分箭篠為二笄。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氏穎達曰。

大功以上同名重服。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

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衰服

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所以同其屨也。黃氏榘曰。至親以

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則上殺。應曾祖父母

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傳曰。重其衰。尊尊也。減

其月。恩殺也。不敢以大功小功之服加至尊也。徐氏師曾

曰。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其日月之久近。衰布之疏密。固不

同矣。然三月者分尊而恩輕。九月者分卑而恩稍重。是以先

王為之酌淺深之宜。而制為繩屨則同也。不同者以義制。其

同者以恩制。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濯文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灑祭器也。凡變除者。

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疏下云。大祥朝服。編冠。是祥祭時。惟著

朝服。此筮尸又在。開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孔疏以大祥之後。祥祭前已著朝服。朝服則非祥後之服。是

吉服也。故引以證之。孔氏穎達曰。此論練祥筮日。筮尸

視濯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小祥之日。筮

尸。亦筮小祥之尸。視濯。謂視洗濯小祥之祭器。喪至小祥。男

子除首絰。惟有要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為

繩麻。將欲小祥。豫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濯三事。祭

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

歸者。變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

杖。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

歸。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賓。視

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編冠朝服。亦

豫服。以臨筮尸。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并去絰杖

屨。故不云絰杖屨。

案去杖而筮。敬其事也。仍杖以拜送賓。哀未忘也。

通論朱子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

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父不主庶子。

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卽位可也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子為母不禮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卽

位下適子也孔疏謂適庶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

不以杖卽位亦承上在父室為母言蓋妾殯不案或疑庶子

當在父之室今子無私室而殯於父之室者位朝夕哭位

也孫以杖卽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疏父主適子喪有杖

故避尊不敢俱以杖卽位今此父不主庶子適子子以祖為其父主

喪故庶子子得杖卽位祖雖尊貴不厭孫也父在庶子為妻

以杖卽位舅不主庶婦之喪子得伸也孔疏舅主適婦則適

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卽位也父主妻孔氏穎達曰此論

庶子父在應杖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者

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案父於庶子之

不禫則固有練祥矣練祥重不可廢母總耳庶子曰

也禫為服外可省也以避適母也又曰若妻次子既非冢

嗣亦同妾子也案此與妾子異者其母有禫祭但適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

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衰音摧免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己也子不敢當主中

庭北面哭不拜孔疏案上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

主拜賓則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必免者

弔魯君為主季康子拜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必免者

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孔疏以經云未喪服嫌

之屬故云既殯成服孔疏士喪禮既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

未成服既殯三日成服孔氏穎達曰此明諸

侯弔喪衣服之節君無弔它臣之禮若來此國遇主國之臣

喪為彼君而弔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主人必免者諸侯

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大功已上為重重服自始死

至葬為免案士喪禮主人免在小斂訖卒哭後乃不復免

也小功已下為輕輕服自始死至殯為免後不復免至葬啟

殯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

為免以尊人君故也此云必免謂大功已上故下云親者皆

免鄭注云大功已上也皮弁錫衰此因前而發謂弔異國臣

也故鄭注云它國之臣皮弁陸氏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

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注

國君於其臣弁絰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

當事乃弁絰耳案此本司服言之但彼是天子禮又此記明

言弔必皮弁錫衰則又似兼弔已臣言存此以備陸氏佃曰天子重絰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

經諸侯弔服皮弁錫衰司服職曰眡朝皮弁服凡甸冠弁服

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蒙上皮弁則皆素積冠弁言

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言冠相備也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

弔弔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

環絰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總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

弁絰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

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

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孔疏已先有喪服養此親屬

死無主後此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疏養時既去其服

主還與素無服同也。入主人之喪。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

為主。孔疏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於此病者無親。故不得為主。案疏又云疾者死無主後者此養者主

其喪。又據喪服云朋友皆在它邦。袒免歸則已。注云謂服無親者為之主。則死者別無主喪之親。則無親者亦得主喪。此

注特以常法言耳。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

者異。孔疏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古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

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為死者不易已之喪服。素無服。素有服

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疏謂已身本有服及本無

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若人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

成服而反而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若身本古

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孔氏穎

達曰。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而死

時來為主。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

不喪服之文。前不分尊卑。故此明之。

案此所養亦五服之旁親。所謂已喪亦期大功已下既葬卒

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為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

已不親養也。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或疾者有服。而

已除。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與已同有服。或彼別有

服。皆不必釋也。所養者死而為之服。其服視已本有之服。或

輕或同或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服已變。則受亦服其服。若

同而已服未變。或輕於已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

客服其服。故曰主其喪。不當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不易已

服也。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常服後死之服。惟

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若與死者無服而來主其喪。則

未成服白布深衣成服為之袒免弔服加麻所謂朋友麻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疏妾與女君牲牢

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耐祭之法妾當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耐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匹則中一而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耐於女君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女君適祖姑也方氏慤曰妾耐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案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耐則遂於適妻耐之生既相依死亦相耐禮之變也鄭以適祖姑言之誤矣妾牲當下女君一等今耐於女君故易女君牲猶士耐於大夫而易大夫牲也方謂易牲示殺其說未明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耐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孔氏穎達曰虞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得主之婦之所耐者舅之母也故舅主之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正義陸氏佃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

存疑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孔疏士喪不敢使大夫攝為主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可使大夫攝主之

辨正吳氏澄曰陸說於文為順此蓋言大夫死無主後其親

屬有為士而無為夫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攝大夫。唯宗子為士。雖是位卑。而宗子分尊。故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注疏說與上文大夫不主士之喪義重。非是。宗子謂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

案此當與大夫不主士之喪相屬。大夫死無主。後必使大夫主之。士不主。不以卑主尊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它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免而為主。親質不崇敬也。孔氏穎達曰。在國之人喪服未除。有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

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省所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孔疏注既夕禮云。就猶善也。以其可用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器所致明器也。方氏慈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疏禮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屬是也。以禮為節。孔氏穎達曰。此論以明器送葬之事。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為榮。而不可盡納壙中。少納之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省陳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案陳謂柩朝廟時。陳於廟門內之東。及葬。則陳於壙前之道東。

存疑陸氏佃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案陸說非不是但非

古人戒厚葬之義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穎達曰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

也。陳氏澔曰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也。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為于偽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穎達曰次謂中門外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案父子之恩根於天性庶之降也束於禮也鄭曰自若非無哀戚也謂仍若平日之居寢耳。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以下也。孔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木服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

五服之親者皆服斬。陸氏佃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達乎大夫喪

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陳氏澔

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孔疏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

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猶來為三年也

案諸父兄弟不從初封者之國自無服斬之禮若從初封者之國則君雖不臣之而諸父兄弟必以臣自處而服斬各盡其道也繼世以後則諸父兄弟盡臣之矣記所謂服斬當兼二者言之陸氏特舉其一耳至適它國而為臣則不服斬嫌二君也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而已若如疏說謂今來它國未仕則反奔君之喪而服斬可也鄭說尚混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澡又作藻音早

下殤鄭氏康成曰報猶合也孔疏謂合糾為繩下殤小功本齊衰之

類案儀禮喪服篇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此數者本皆齊衰之親為下殤故降而從小功其經帶澡卒治麻為之孔疏謂夏率其麻使潔白也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孔疏不絕不斷木也其帶木垂今乃屈上至要中合而糾之孔疏屈所垂散麻嚮上然後垂今乃屈上至要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故明親重也孔疏小功澡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云報也若本期親在下殤降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重故也凡殤散帶垂孔疏凡殤謂成人大功已下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也

案小功澡麻斷木下殤之小功澡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三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金定禮言事正 卷四十一
三
存疑張子曰。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妻。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辨正朱子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黃氏榘曰。案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康成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孔疏死當祔於祖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

是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孔疏以廟從則祔於祖矣不易牲

以士牲也孔疏謂夫既不為大夫則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孔氏穎達

曰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

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夫

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

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

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方氏慤曰婦人以從人為事

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己也

應氏鏞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祔於

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徙它國而為大

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為妻立廟乎

案君子營宮室宗廟為先則諸侯始封必立五廟大夫始命

必立三廟適士始命必立二廟矣然有廟立而無主者如伯

禽封魯不祖天子則不得祀文王而周公尙存則五廟皆虛

也周公薨不得祔王季之廟王季已追王諸侯不得祖天子

則當入魯大廟所謂別子為祖蓋為孫則必隨祖以食於廟

故必祔於祖以別子為祖則無可祔假設其夫人先死亦不

得祔於王季之妃而自入魯大廟矣由是推之則諸侯庶子

始命為大夫而立三廟大夫庶子別仕它國其祖父之廟本

國宗子主之不得以主行則新國所立之三廟亦無主故鄭

氏謂始來仕無廟非不立廟以無主在廟可祔故直謂之無

廟也。既立廟，其妻死，主不入廟乎？後夫死而主入廟，即祔於其妻矣。鄭孔之說，析理甚精，不可謂夫存先為妻立廟之必無其事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為出母之為子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應氏鏞曰：祭

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為

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慈，而不敢廢祖

父之祀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

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吳氏澄曰：此條重

出前，但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徐氏師曾曰：雖無服，猶以

心喪自居。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也。母為長子削杖，

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女

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

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應杖之節。婦人為夫與長子，雖不為

主，亦杖。但夫是移天之重，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

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也。童

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

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方氏慤曰：桐杖非所以服

男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若其成人

出嫁為主皆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母為長子杖也 陸

氏佃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

為夫杖情至且能病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

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

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免音問下並同

報音赴為于偽反此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緦小功虞卒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

免也孔疏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亦著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

先啟之閒雖有事不免孔疏以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柩

棺既啟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

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也孔疏承上文緦小功

之下故知主人及緦麻也為兄弟不報虞則除之謂小功已下遠葬墓在

四郊之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皆免論著免之節緦小功

之喪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反哭之時皆著

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存疑 陸氏佃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

如期而葬則如期而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

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子道

案 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則報葬必報虞禮也今不報虞

義當從鄭注。乃陸氏云：使後其虞以責子道，豈不報虞亦禮乎。禮有先葬母待父虞者，然待父虞則服父之新喪，不得云主人皆冠，故不報虞為有故禮之變也。為兄弟不報虞則除之，除免也。亦主人皆冠意。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案注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孔疏：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已上散麻，大斂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已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以前。及既啟之後也。親者大功已上也。孔疏：以經不散麻，謂大功已上。今穎達曰：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它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也。大

功已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已君來弔親者亦免可知。徐氏師曾曰：主人必免，尊君也。然糾其要絰，不使散垂殺也。凡帶未斂而垂，既斂則絞，既啟而又垂，葬畢而又絞，主人免，親皆從而免，致親親之情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無變。孔疏：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也。文不縵，孔疏：成人著朝服，禮祭始從立端，今除殤之喪，即禫服是文不繁縵。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孔疏：立冠朝服是純吉之祭服。既祥祭，乃素縞麻衣。孔氏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穎達曰：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

通論徐氏師曾曰：儀禮傳：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

存疑鄭氏康成曰。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

成人為釋禫之服。孔疏。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服必

立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即與上土吉服玄端同。非釋禫服也。

辨正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黃裳。蓋

非是。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

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

哭三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

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孔疏。約奔喪禮

文。故知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同也。

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

之朝而三也。孔氏穎達曰。括髮於堂上。殯宮堂上也。不笄

纒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

踊故袒。既畢。襲經於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既

踊畢。襲帶經於東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

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

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

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

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殯宮之門

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

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陸氏佃曰。上言經於東

方。經首經也。今此言免於東方。經為要經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案舅字下。一本有姑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夫有廢疾。它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孔疏。

如廢疾。它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及將所傳重者。非適。孔疏。無適子。以庶子者。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孔氏穎達曰。適子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言姑則舅可知。

變禮言姑則舅可知。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六

